

临沂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6月)

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文件名称	文号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工业和信息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纳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第二代移动通信公众移动通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无线电管理条例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55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税〔2012〕8号、鲁价费发〔2009〕14号、财税〔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125号、鲁财税〔2016〕73号、财税〔2019〕53号、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防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按规定标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20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级）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造价每平方米1300-1800元（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潍坊、泰安、日照等8市）降为按800元/平方米计收，由1100-1500元（其他城市）降为按600元/平方米计收。 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自2021年8月20日起，社会投资商业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室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域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21临沂司法行政事业收费目录》。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保裁收费政策的通知》	《仲裁法》，财税〔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4％交纳。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发〔2020〕109号，鲁政办字〔2020〕179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